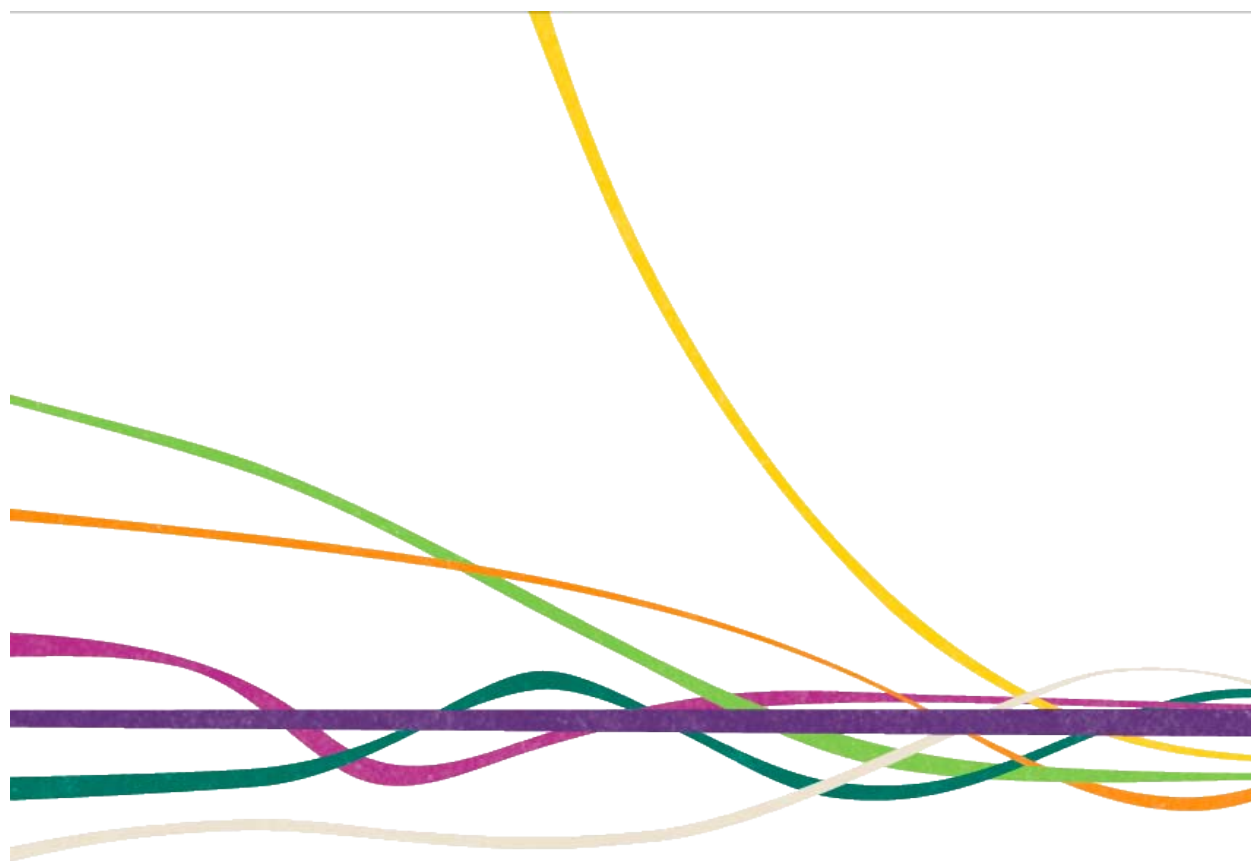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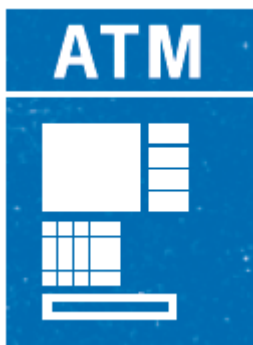


致同金融研究

2016 年第三期（总第 8 期）



本刊物旨在阐述近期国内金融类会计、审计及监管法规等方面的最新技术资讯，以及致同和致同国际最新发布的内部技术提示、金融专题研究。



《致同金融研究》的内容主要涉及：

- **监管法规**，重点跟踪最近发布或生效的金融行业监管法规（或征求意见稿）、金融有关会计准则等要求与影响。本期涉及主要法规包括：3
 -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
 - ◇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
 - ◇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
 - ◇ [保险公司章程指引（征求意见稿）](#)
 - ◇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 [关于规范和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的通知](#)
 - ◇ [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征求意见稿）》等四项准则意见的函](#)
 - ◇ [关于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 ◇ [关于发布《私募机构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试点专业评审方案》的公告](#)

- **行业热点**，重点解读金融行业内近期发生的热点事件、敏感话题、实务难点问题。本期行业热点11主要包括：
 - ◇ [商业银行物理网点收缩以及自有物业的属性转变](#)
 - ◇ [私募机构做市业务试点启动对资本市场的影响](#)
 - ◇ [从巨额电子票据风险案件看银行票据业务风控薄弱环节](#)
 - ◇ [新一轮债转股给金融行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 ◇ [金融机构 2016 年第三季度过会及在审 IPO 情况](#)

- **技术研究**，专题研究金融领域专业技术问题，探讨重大监管法规的行业影响与应对。本期研究主题29为：
 - ◇ [从上市公司核算案例分析金融企业审计重点](#)

本刊物可通过访问[致同](#)网站获取。本刊物仅内部发布。

监管法规

证监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3号）

- 2016年7月19日，证监会公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下称《规定》），将此前基金业协会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禁止行为细则》升级成为证监会层面的规定。7月18日起，《规定》正式生效，新规从杠杆率、禁止资金池、预期收益率、规范投顾等多个层面对券商、基金和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新的统一约束。

请点击[这里](#)查阅修订后的《规定》正文。

《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 中国证监会等15部门于2016年10月15日联合公布了《股权众筹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将互联网股权融资活动纳入整治范围，重点整治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以“股权众筹”等名义从事股权融资业务、以“股权众筹”名义募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平台上的融资者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等八类问题，并明示了六类禁止行为。

请点击[这里](#)浏览该实施方案全文。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

- 2016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并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主要做出如下安排：一是要求基金中基金应当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且需遵循组合投资原则；二是规定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

托管费以及销售费双重收费。三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中基金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次日，及时披露基金中基金份额净值。四是要求基金中基金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中设立专门章节，披露所持有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五是规定基金中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独立部门、配备专门人员，且基金中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六是明确基金中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相关职责，强化主体责任。

请点击[这里](#)查阅该《指引》正式稿全文。

银监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3号）

- 2016年7月12日，财政部和银监会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3号），旨在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通知对银行的监管要求适用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通知明确要求各银行应严格规范银行函证回函工作、严格银行函证回函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银行函证集中处理机制。各银行原则上应当在被审计单位签署的银行询证函原件上确认、填写相关信息并签章；如不在询证函原件上回复而采用银行系统自动生成的相关报告并签章作为回复的，应对询证函列示的全部项目作出回应。银行应于收到询证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询证函所载致送的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将回函直接寄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被审计单位开户行的回函真实性存有疑虑或开户行未对全部函证事项及时回函的情况下，可向开户行的上级行反映投诉，上级行应督促开户行积极配合办理，或由上级行直接办理。而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业务的需要，从本通知所附银行询证函格式中选择适当的银行询证函，并确保函证的完整规范有效。

请点击[这里](#)浏览该《通知》。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196号）

- 银监会办公厅于2016年7月6日下发《关于做好银行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

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指出，各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一致行动，“不得随意停贷、抽贷”，通过收回再贷，展期续贷等方式“最大限度地帮助企业实现解困”。

请点击[这里](#)浏览该通知全文。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和人民银行等十部委于 2015 年下发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职责分工，中国银监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研究起草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布。《办法》确定了网贷行业监管总体原则：一是强调机构本质属性，加强事中事后行为监管。网贷机构本质上是信息中介机构，不是信用中介机构，但其开展的网贷业务是金融信息中介业务，涉及资金融通及相关风险管理。对网贷业务的监管，重点在于业务基本规则的制定完善，而非机构和业务的准入审批，应着力加强事中事后行为监管，以保护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二是坚持底线监管思维，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通过负面清单界定网贷业务的边界，明确网贷机构不能从事的十三项禁止性行为，对符合法律法规的网贷业务和创新活动，给予支持和保护；对以网贷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坚决予以打击和取缔；加强信息披露，完善风险监测，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创新行业监管方式，实行分工协同监管。网贷作为新兴的互联网金融业态，具有跨区域、跨领域的特征，传统的监管模式无法适应网贷行业的监管需求，因此，要充分发挥网贷业务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的作用，发挥各方优势，在明确分工的前提下，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

请点击[这里](#)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浏览该暂行办法。

《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 为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中国银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正式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共 8 章 54 条，包括总则，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管理及附则，强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原则，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加强外部监管。

请点击[这里](#)浏览该《指引》全文。

保监会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62号）

- 2016年7月26日，中国保监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62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旨在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和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规范保险公司筹建及股权变更行为，确保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有效。该《通知》提出，保险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注册资本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公司官方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公开披露决策程序、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及保监会基于审慎监管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等内容。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关于保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6〕71号）

- 为支持中小保险公司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新三板），中国保监会于2016年8月10日印发了《关于保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阐明了保监会支持保险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总体态度，确立了鼓励采取做市或竞价等更公开透明转让方式的政策导向。同时，《通知》规范了保险公司申请挂牌的有关工作程序，明确了保险公司挂牌以后的股权监管要求，允许自然人投资以做市或竞价方式挂牌的保险公司股份，并比照上市保险公司进行股权监管。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关于启用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自主注册平台的通知》（保监厅发〔2016〕60号）

- 为改革完善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管理制度，增强产品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监管效率，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办公厅于2016年8月12日印发《关于启用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自主注册平台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自2016年8月15日起财险公司备案产品自主注册平台正式启用。自主注册平台启用后，各财险公司可方便、快捷的在线注册保险产品、实时查询注册进程和已注册产品情况。监管部门也可以实时监测注册产品情况，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监管指导。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全文。

《中国保监会关于离岸再保险人提供担保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保监厅函〔2016〕388号）

- 为防范离岸再保险人信用风险，促进再保险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中国保监会于2016年8月12日下发了《中国保监会关于离岸再保险人提供担保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向各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征求意见。该通知主要从适用的对象和范围、担保的形式和范围、担保措施的具体要求以及在偿付能力评估时担保措施的使用等方面，对离岸再保险人提供担保措施的有关事项提出了规范性要求。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征求意见稿。

《关于做好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中国保监会于2016年8月25日会印发了《关于做好保险专业中介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通知》从六个方面对专业中介业务许可申请的审查提出明确要求：一是股东出资自有真实合法。股东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其他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应符合相关财务标准、出具出资能力证明材料等。二是注册资本实施托管。机构应在资金雄厚、管理规范、具有托管经验的银行开立托管账户，将全部注册资本进行托管，同时，细化动用条件，规范使用方式。三是职业责任保险足额有效。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机构应出具承诺函，并保持职业责任保险的足额性、有效性和连续性，不得违反规定退保或降低保障水平。四是商业模式合理可行。机构要全面评估当地经济、社会和金融保险发展情况，机构组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提出合理的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和财务发展规划、风险管理计划等。五是公司治理完善到位。机构要依照职责明晰、强化制衡、加强风险管理的原则，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六是风险测试符合要求。对机构进行风险测试，综合考察机构、股东及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历史经营状况，辨识是否存在利用保险中介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可能性，全面评估其风险状况。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征求意见稿。

《保险公司章程指引（征求意见稿）》

-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章程制定，中国保监会发改部于2016年8月30日印发了《保险公司章程指引（征求意见稿）》，向行业内部征求意见。根据该《指引》，保险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编制“发起人表”及“股份结构表”，并反映保险公司的真实股

权架构及股东详情；与此同时，涉及一些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征求意见稿还要求保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更多细节，在一定程度上从侧面反映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范。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征求意见稿。

《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暂行办法（第二轮征求意见稿）》

- 中国保监会于 2016 年 3 月发布了《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各方反馈意见，结合国际监管的新动向，中国保监会对首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监管暂行办法（第二轮征求意见稿）》，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征求意见稿。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中国保监会下发《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分别对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合规职责，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合规的外部监督等项制定了相关的具体细则。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征求意见稿。

“关于印发《互联网保险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保监发〔2016〕31 号）

-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中国保监会联合人民银行等十四个部门印发了《互联网保险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为期一年，分为摸底排查、查处整改和总结报告三个阶段，目的是促进互联网金融保险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规范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实施方案》。

人民银行

[《关于规范和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的通知》（银发【2016】224号）](#)

- 中国人民银行于2016年9月9日下发《关于规范和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文中提出推进电票的具体要求以及时间表。《通知》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单张出票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应全部通过电票办理；自2018年1月1日起，原则上单张出票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应全部通过电票办理。

请点击 [这里](#) 浏览该《通知》全文。

财政部

[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征求意见稿）》等四项准则意见的函](#)

- 财政部于2016年8月1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征求意见稿）》、《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征求意见稿）》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征求意见稿）》，于2016年9月6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征求意见稿）》，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此次会计准则修订旨在完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规范企业会计行为，提高财务报告质量和会计信息透明度，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

请点击 [这里](#) 和 [这里](#) 通过财政部会计司官网分别浏览上述征求意见稿。

[关于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35号）](#)

- 2016年7月，财政部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号），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金融企业2016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执行本办法。同时，《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金〔2011〕50号）废止。与旧《办法》不同，政策性银行不适用此办法。《办法》规定金融企业的绩效评价具体指标包括四大类：一是盈利能力指标（含6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金融企业一定经营期间的投入产出水平和盈利质量；二是经营增长指标（含3个二级指标），主

要反映金融企业的资本增值状况和经营增长水平；三是资产质量指标（含 10 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金融企业所占用经济资源的利用效率、资产管理水平与资产的安全性；四是偿付能力指标（含 7 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金融企业的债务负担水平、偿债能力及其面临的债务风险。

请点击 [这里](#) 通过财政部金融司官网浏览该文件。

其他

关于发布《私募机构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试点专业评审方案》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59号）

- 2016 年 9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了“关于发布《私募机构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试点专业评审方案》的公告”，评审方案中规范了全国股转公司组织专业评审的原则、组织、内容、程序等。

请点击 [这里](#) 查阅该公告全文及附件。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 2016 年 10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安排。《实施方案》要求，按照“打击非法、保护合法，积极稳妥、有序化解，明确分工、强化协作，远近结合、边整边改”的工作原则，区别对待、分类施策，集中力量对 P2P 网络借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第三方支付、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重点领域进行整治。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长效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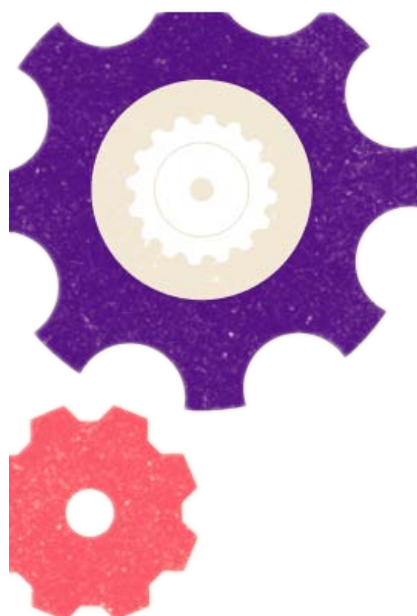
请点击 [这里](#) 通过国务院网站浏览该《实施方案》全文。

行业热点

商业银行物理网点收缩以及自有物业的属性转变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浪潮的兴起，我国银行业也刮起了一股拥抱互联网的风潮。一些业内人士一度认为，传统银行在加紧推进互联网业务的同时，将会逐渐收缩传统物理网点。

有关媒体通过梳理上市银行 2015 年年报发现，各家银行在物理网点的数量上有进有退，并未呈现明显收缩态势。



虽然各家银行自助渠道的使用率和交易规模在持续提升，但对于物理网点的扩张和布局则出现分化。如工行、中行减少了境内分支网点的数量，农行、建行、交行则有所增加；此外，中信、民生等银行则更强调社区网点的布局建设。

与此同时，远程银行、智能银行作为新的发展趋势，正越来越受到重视。

●物理网点“进退”步伐不一

根据年报，2015 年末，工行有物理网点 16732 家，比上年末有所减少；中国银行在内地商业银行机构总数（含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10687 家，较上年末的 10693 减少了 6 家。

而建行 2015 年末境内营业机构总计 14917 个，包括总行、37 个一级分行、335 个二级分行、12254 个支行、2289 个支行以下网点及 1 个专业化经营的总行信用卡中心；营业机构较上年增加 61 个。

农行 2015 年末境内分支机构共计 23670 个，较上年增加了 58 个，其中二级分行增加了 9 个，一级支行减少了 2 个，新增基层营业机构 51 个。

交通银行 2015 年末境内银行机构营业网点合计达 3141 家，较年初增加 356 家，其中，新开业 363 家，整合低产网点 7 家。

对于银行来说，物理网点既是财富也是负担，一方面庞大的网点网络带来稳定的获客和销售渠道，另一方面经营场所带来的成本压力也不言而喻，在布局上各家银行更强调取舍。

“区域布局突出特大城市、中心城市、强县富镇等地。”建行在年报中称。

而一些中型银行则更注重特色经营，如方兴未艾的社区银行，从已披露的数据来看，网点数量也快速增长。中信银行 2015 年全行新建和在建精品、社区（小微）网点 124 家，占全部新建、在建网点总数的 56.62%。民生银行 2015 年持有社区支行牌照的 1576 家，较上年末增长 833 家，该行 2015 年社区网点项下金融资产 1190 亿元，比年初新增 433 亿元；社区网点客户数达到 398 万，比年初新增 156 万户。

●远程智能银行占比仍低

与传统银行网点相比，智能型银行网点在提升客户体验，提高服务效率上占有明显优势。从 2014 年起，一些大型银行开始加快智能型银行的设立。但与其庞大的网点数量相比，智能银行占比仍然较低。

比如，工行在 2015 年有物理网点 16732 家，但其全年累计完成网点智能化改造 3121 家，占比不到 20%；中行全年建成智能化网点 2598 家，占其所有分支机构比例约 25%。

尽管网点的智能化改造成本较大，但示范效果较好。工行方面表示，智能服务模式在释放人力资源、提升服务效率、改进客户体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相较之下，将智能机具在传统网点进行布放的推广则较为迅捷。农行 2015 年超级柜台已推广到全国 1.4 万个营业网点，网点覆盖率达 60%。建行也在年报中表示，其创新研发智慧柜员机，实现柜台约 80%的对私、对公等主要业务智能化自助服务，个人开户动网银签约、个人结售汇等主要业务处理效率较柜台提高 6 倍。交通银行 2015 年远程智能柜员机（iTM）全行共布放 693 台。

2015 年 12 月，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规定，今后开户申请人可通过柜面、远程视频柜员机和智

能柜员机等自助机具、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开立 I 类银行账户、II 类银行账户或 III 类银行账户。

随着智能机具的技术不断提升，政策和市场对银行智能机具的认可接受度提高，未来智能银行对传统网点的替代率或将不断提升。

●涉房固定资产可“变身”投资性房地产

随着手机银行、电子银行和职能机具的发展速度，商业银行物理网点逐步被替代，网点背后的房产未来可能不再全部需要“处于稳定的生产环境、稳定的生产状态中”，也就是出现了按照市价变现的可能。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去年，银行业离柜交易金额达 1762.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52%，行业平均离柜业务率为 77.76%，同比提高 9.88 个百分点。其中，建设银行的离柜业务笔数最多，达到了 385.6 亿笔，交易金额为 250 万亿元，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的离柜业务笔数也都突破了 200 亿笔。股份制商业银行中，民生银行的离柜业务数量最多，为 25 亿笔，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紧随其后。从业务综合离柜率来看，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分列前三名，其中民生银行的离柜业务率已经达到了惊人的 98.43%，而从综合数据上来看，股份制商业银行要明显高于国有大行和城商行。

“银行的房产未来并不一定都长期自用，如果银行的物理网点能够被电子银行、手机银行所替代，银行就可能出售涉房固定资产或将其变为投资性房产进行出租”，一位国有大行支行负责人表示，“目前部分银行已经走到了规模效益的拐点。”2016 年上半年，部分银行的少量固定资产转变成为了投资性房地产。

虽然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且“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上市银行的私房钱并不一定永远沉睡，因为，会计准则允许企业将投资性房地产在一定条件下按公允价值入账。

所谓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从上市银行公开披露的信息来看，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通常按其在转换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金额，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的计入当期损益。需要指出的是，会计准则指出，投资性房地产需具备两条特性：“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

换而言之，只要改变资产的使用目的，并且划分好资产权属，固定资产还是可以转变为投资性房地产并按照公允价值入账的。事实上，部分银行已经行动了。

例如，交通银行中报显示，该行截至今年 6 月末的投资性房地产为 55.43 亿元，其中，有 2.43 亿元是今年上半年由自有房地产转入的。此外，招商银行中报也显示，截至期末该行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2.12 亿元，其中的 0.23 亿元为今年上半年由固定资产转入。

此外，今年上半年，部分上市银行的涉房固定资产明细中，出现了名为“处置”的项目，这部分资产在财报中已经不仅仅是会计核算手法的变更，而是直接变现。

曾经供职于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人士对媒体表示，“如果银行出售、转让固定资产，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或当期损益，也就是说，这些涉房固定资产的使用性质一旦发生改变，其真实价值还是有望在财报中获得体现的”。除了房地产资产属性的转换，该会计师同时提醒，随着资产的增值，除了投资性房地产可以按照公允价值入账外，评估价值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入账，如果上市银行自身进行并购重组，其持有的涉房资产也可能实现以并购时的阶段性公允价值作为原值入账，只不过，入账后依旧需要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

私募机构做市业务试点启动对资本市场的影响

新三板分层方案公布以来首个政策利好于 2016 年 9 月出台，《私募机构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试点专业评审方案》（以下简称《评审方案》）发布，标志着私募机构做市业务试点工作正式启动。

有分析认为，私募机构做市丰富了做市商的种类，有利于带来增量资金，有助于提升市场流动性，是监管者“完善交易制度”的第一步棋。但短期来看，私募做市商数量和可投入做市资金可能有限。



私募参与做市具有积极意义

私募机构做市政策的出台可谓“千呼万唤始出来”。早在 2014 年 6 月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就明确：“做市商是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买卖双向报价，并在其报价数量范围内按其报价履行与投资者成交义务的证券公司或其他机构”，这为其他机构成为做市商埋下伏笔。

同年 12 月，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证券经营机构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其中明确：“扩大做市队伍。支持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等机构经我会备案后，在全国股转系统开展做市业务。”

2016 年 5 月份，证监会表示，证监会对新三板做市问题进行了研究，认为私募机构参与做市，对做市商制度具有积极意义。7 月 1 日，全国股转系统副总经理隋强明确表示，正在研究新三板流动性一揽子解决方案，包括积极推动私募基金机构参与做市业务试点等。

“私募机构开展做市业务，有利于丰富新三板做市机构类型、有效发挥私募机构定价能力、改善新三板市场流动性，对提高全国股转系统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具有积极意义。”全国股转系统表示。

北京新鼎荣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驰认为，私募做市是和新三板分层同样重要的一大事件。分层是打破新三板市场内部 9000 家挂牌企业平衡关系的重要举措，从此新三板挂牌企业开始分出三六九等；同样，做市扩容，“是在券商垄断的新三板做市市场撕出一个口子，首先让这个市场中最活跃、嗅觉最灵敏的私募杀入市场，来搅动这个市场。”

私募做市商队伍或逐步扩大

《评审方案》为申请做市的私募设置了实缴注册金和资产管理规模等门槛。例如，私募机构须具备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近三年年均资产管理规模不低于 20 亿元；设有专门的做市业务部门等条件，才可申请开展做市业务试点。

与此同时，全国股转系统根据私募机构业务运营特点作出了差异化安排：一是私募做市试点采用特殊经纪结算模式。由于私募机构不具备结算参与人资格，私募做市商开展做市业务，应通过并仅可通过一家具有中国结算结算参与人资格的主办券商办理相关证券、资金的清算交收业务；二是为防范利益冲突，私募机构做市标的不得为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间接持股 10%以上的股票；三是私募机构不得使用受托管理的客户资金进行做市，做市资金来源仅限于其自有资金。

“由于私募机构受监管程度、规范运作水平、合规意识相较于证券公司有差距，为控制业务风险，初期采取试点方式，并适当控制试点规模，首批试点机构数量不超过 10 家。待试点开展一段时间后适时总结试点效果，评估进一步扩大试点的可行性。”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负责人表示。

事实上，新三板市场需要不少类型多样的做市机构。据了解，目前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公司大概有 1600 多家，而做市商数量不到 90 家，也就是说，平均一家做市商将承担着 18 家企业的做市，压力不可谓不大。而且做市机构的压力“冷热不均”。承担做市业务较多的中泰证券和广州证券，做市数量超过 300 家企业，做市数量超过 100 家企业的有 33 家券商，而最少的长城国瑞证券、华西证券、宏信证券等，做市数量分别只有 1 家、2 家、3 家。

另据了解，目前共有 32 家私募机构申请新三板做市，包括 21 家股权基金、4 家创投基金、6 家证券投资基金和 1 家基金子公司。

流动性提升幅度有待观察

私募参与做市对三板市场的影响到底有多大，市场观点不尽相同。短期而言，受到私募做市试点消息提振，新三板交易日趋活跃。2016 年 9 月 19 日，新三板市场成交金额重回到 10 亿元以上，三板做市指数继续回升，收于 1092 点。

但这股势头能持续多久，还不得而知。有业内人士认为，私募做市只会带来微不足道的增量资金，难以激发二级市场投资者的交易热情，对流动性的改善作用极其有限。改善新三板流动性还需要公募基金入场、明确转板制度或者降低投资者门槛等配套措施。明

确转板制度能够持续活跃局部行情，而降门槛能够使新三板在保持独立市场地位的同时改善流动性。

也有分析认为，制约私募机构做市效果的因素有很多，所以其对市场流动性的提升效果也有不确定性。比如，募参与做市对新三板市场的影响将取决于参与做市业务私募机构的数量与节奏；监管层对私募做市的监管力度和惩罚力度；私募做市业务水平及积极性等因素。

从巨额电子票据风险案件看银行票据业务风控薄弱环节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于 2016 年 7 月下发《关于全面开展银行业“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全面开展金融机构自查与监管检查。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面自查工作，11 月 15 日前完成问责和整改工作；监管检查则于今年 11 月底前完成。

《通知》显示，银监会要求重点排查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高发的存款、信贷、票据、同业、理财和代销等业务领域。涉及金融机构除银行外，还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来，银行票据风险事件频频发生。在前述《通知》中，针对票据业务，银监会提出要“重点检查开票、承兑、贴现等环节中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授信调查和统一授信管理是否到位；票据转贴现和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环节中，是否存在为他行‘做通道’‘消规模’等行为；是否与‘票据中介’‘资金掮客’等开展票据交易”等。

“全面体检”金融风险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如何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隐患，俨然已经成为当前监管层的重要课题。

《通知》毫不避讳地指出，“本次‘回头看’的工作，是针对当前金融领域存在规则漏洞、管理涣散、违法违规现象屡禁不止、大案要案多发等问题开展的一次全面体检。”此次工作采取银行业金融机构自查与监管部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本级自查要覆盖 2016 年 6 月末有余额的各类重点业务；“上查下”中业务量原则上不低于本级自查金额的 30%。检查的业务范围，则是重点业务环节的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情况，存款、信贷、票据、同业、理财和代销等各类重点业务中是否存在新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比如，在存款业务方面，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存款失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挪用客户资金、存款虚存、存款不入账和异地大额存款等；在理财业务方面，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银行业机构员工私售“飞单”，签订“阴阳合同”或抽屉协议等为非保本理财提供保本承诺等；代销业务方面，重点检查是否为代销产品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者隐性担保，包括承诺本金或者收益保障等。

值得一提的是，在 7 月中旬的上半年全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暨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议上，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就曾表示，要协调好金融创新与服务实体、防范风险与促进发展、践行经营理念与落实宏观政策之间的关系，着力扭转资金“脱实向虚”现象。

尚福林进一步指出，要重点严查十大行为，包括违规办理票据业务、签订抽屉协议、贷款“三查”执行不力等行为；违规私售飞单和代理销售，误导或诱导购买投资产品；充当资金掮客，参与民间借贷和非法集资等。

此外，《通知》还指出，服务实体经济方面，要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债权人委员会决议”“是否存在对产业过剩行业‘一刀切’式的信贷退出，存在抽贷，停贷等行为……”早在 8 月 4 日，《每日经济新闻》曾在头版刊发文章《银监会规范银行“债委会”：不得随意停贷抽贷》，独家报道银监会下发了《关于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有关工作，同时要求债权银行不得随意抽贷。

年内票据涉案资金超百亿

近年来票据市场风险事件频发，多家银行深陷其中。

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不完全统计，进入 2016 年，已经曝出的票据事件涉案资金高达 103.9 亿元。其中，包括农行北京分行的 39.15 亿元票据案件，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票据买入返售业务发生 7.86 亿元风险资金等；龙江银行还发生冒名办理贴现 6 亿元，以及宁波银行自查发现有员工违规办理票据业务 32 亿元等。

风险管理相对较好的工商银行也发生了票据风险事件，并且出事的就是电票业务。

知情人士表示，有不法分子利用虚假材料和公章，在工商银行廊坊分行开设了河南一家城商行“焦作中旅银行”的同业账户，以工行电票系统代理接入的方式开出了 13 亿电票。这些电票开出时，采用了多家企业作为出票人，开票行为工商银行，承兑行为焦作中旅银行。最后这些电票辗转到恒丰银行贴现。近期，恒丰银行发现问题后已经报案。

焦作中旅银行有关人士在接受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时表示：“我们从未开展过电票签发业务，也没有和工行合作过，是有人利用假的印鉴和假的公章，冒用我们的名义做的事。跟我们没有任何关系，具体的情况我们已经积极的跟监管部门汇报了。”

恒丰银行相关人士则表示：“我们也是受害者。而且电票系统很规范，我们也有理由相信工行作为国有大行背书开出票据的真实性。这事也是我们自己主动排查时发现的问题。发现问题后，我们已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警方报案，并且向监管部门逐级汇报了情况。”

祸起“同业户”乱象

也有知情人士称，传工商银行廊坊分行在为“焦作中旅银行”开立同业户时，未严格进行法人面签。最终导致不法分子利用虚假材料成功开户。

也有消息称，利用虚假材料开户的人士疑为焦作中旅银行的离职员工，此前就对该行情况非常熟悉，甚至知道该行印章的暗记，因此伪造的材料和印章很逼真。不过这一消息并未得到焦作中旅银行方面确认。

关于同业结算账户，央行曾于 2014 年 6 月末下发了《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4】178 号，以下简称 178 号文）进行了规范。

根据 178 号文，同业银行结算账户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境内其他银行开立的、与本银行或者第三方发生资金划转的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按照用途又分为“结算性”和“投融资性”两类。结算性账户是指用于代理现金解缴、代理支付结算等支付结算业务的账户；投融资性同业银行结算账户是指用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买入返售、同业投资等融资和投资业务的账户。

同业账户可以“异地开立”。同时，央行要求开户银行应当提高对同业开户的审核要求，采取多种措施对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以及存款银行开户意愿真实性进行审核。

对于同业账户的管理，央行提出：“执行同一银行分支机构首次开户面签制度，由开户银行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亲见存款银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开户申请书和银行账户管理协议上签名确认。”

监管层正在全面排查各类金融风险隐患

伴随着风险事件不断曝出，票据监管也在逐步趋严。比如今年 5 月，央行联合银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票据业务监管促进票据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强化票据业务内控管理，坚持贸易真实性要求，严禁资金空转，严格规范同业账户管理。

对于票据业务，记者昨日获得《通知》文件提出，要“重点检查开票、承兑、贴现等环节中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授信调查和统一授信管理是否到位；是否无背书开展票据买卖……”

值得注意的是，在票据风险事件中，票据中介的身影时常出现。平安证券一份研报指出，票据中介业务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市场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不过，部分票据中介的非法经营助长了伪假票据、非法集资等违规行为。

针对这些问题，《通知》指出，要检查票据转贴现和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业务环节中，是否存在为他行“做通道”“消规模”等行为；是否与“票据中介”“资金掮客”等开展票据交易等。

新一轮债转股给金融行业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一、债转股是什么

债转股是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银行的不良资产，将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转换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企业的控股（或持股）与被控股关系，即将原有债务转换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企业的股权，自此以后，原本的企业对银行的按本付息，就转换成为了按股分红。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实际上成为了企业阶段性持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务决策，但不参与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在企业经济状况好转以后，通过上市、转让或企业回购形式回收这笔资金。其特点为在企业运营陷入困境时，通过债权转换为股权的形式，减轻债务负担，分担风险，改善经营。

二、回顾上一轮债转股

早在上世纪 90 年代末我国便实行过一轮债转股，主要为政策性债转股，当时，国有企业经营不良，陷入债务危机，银行面临着大量的不良贷款，不良资产比例过高，至 1999 年，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比例高达 39%。此时，由政府主导，国家经贸委综合协调的方式，实行过一轮债转股，1) 盘活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增加资产流动性，化解金融风险；2) 实现债转股企业的扭亏为盈；3) 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上一波债转股为政策性债转股，政府占据主导地位，统一由国家经贸委制定债转股企业名单，全部为国有企业，并出具相关政策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银行不良贷款的价格按资产价值原值计算。而且在股权退出时，要求企业 100%回购资产管理公司股权。

2.1 上一轮债转股规模如下表：

债转股实施企业数量	580家
债转股总金额	4050亿元
中国信达占比金额	1759亿元
中国华融占比金额	1095亿元
中国东方占比金额	603亿元
中国长城占比金额	117亿元
国家开发银行占比金额	447亿元

2.2 上一轮债转股的重要作用：

1) 上一轮债转股在化解银行不良贷款风险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根据数据显示，1999 年债转股金额占银行剥离不良贷款的 29%，银行在不良贷款方面的压力大大减轻。

2) 减轻债转股企业债务负担，一定程度上改善经营状况。

2.3 上一轮债转股存在的问题：

1) 由政府主导，政策化行政审批，非市场主导。一方面，各地地方政府为解决地方国企债务问题，拉郎配情况严重。在定价方面，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银行不良贷款的价格按资产价值原值计算。而且在股权退出时，要求企业 100%回购资产管理公司股权。企业回购压力较大，金融资管公司在股权退出时实现难度大。

2) 债转股在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方面的效果并不明显。债转股后，虽然债转股企业在账面数字上显示经营情况好转，但其主要原因为债务负担减轻，股权上升，资产负债率即刻下降，另一方面，利息费用下降，利润上升，亏损额减少。但国企在实际经营中，政企不分离情况依旧，行政干预严重；而金融资管公司与企业长期股东的目的也并不完全一致，存在激励不相容问题。金融资管公司仅为临时持股，希望企业可以按期回购股权，实现股权退出，而企业长期股东则是为了企业长期发展。因此资管公司无法充分帮助其转换经营气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三、新一波债转股启动

2016 年 3 月，国务院提出，将启动一批市场化债转股，由此方式逐步降低企业杠杆率。市场关于这一轮债转股何时开始，如何具体实施等情况猜测层出不穷。而 9 月 27 日，中钢国际发布公告，其公司控股股东中钢集团的债务重组方案正式获批。10 月 10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以及《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的指导意见》，新一波债转股细则正式落地，时隔 17 年，新一轮债转股正式启动。本轮债转股遵循三大原则：1) 市场运作，政策引导。2) 遵循法治，防范风险。3) 重在改革，协同推进。

3.1 两轮债转股的主要差异

1) 与上一轮政策化债转股相比，本轮债转股强调市场化与法治化，更符合现如今国情，具体体现在四个方面：债转股的对象企业由市场化选择、价格市场化确定、资金市场化

筹集，股权退出市场化进行，涵盖了债转股操作的全流程。文件明确规定政府不主导，不兜底，不干预。

2) 面对的经济环境不同，上一轮债转股的重要目标是为了促进国有企业“三年脱困”目标的实现，本轮债转股的背景是降低杠杆率迫在眉睫，我国处于转型压力较大，且产能过剩的特殊时期，企业杠杆率高，债务规模增长过快，企业债务负担不断加重，需要通过降低杠杆率，促进转型，防范金融风险，优化资源。而《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中，提出七类解决途径，债转股是其中一类，但国务院却单独将债转股下发指导意见，可见本轮降杠杆，债转股将担负重任。

3) 参与主体不同，上一轮债转股的主要主体为四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而此次债转股，《意见》表示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4) 目标企业不同。上一轮债转股中，对象企业由政府划定名单，而本轮债转股的由市场主体根据国家政策导向自主协商确定，并同时严禁以下四类企业参与债转股，具体包括：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企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且不明晰的企业；有可能助长过剩产能扩张和增加库存的企业。

四、债转股对金融市场的机遇

新一轮债转股的正式落地对整个金融市场都是值得振奋的消息，一块万亿级的大蛋糕摆在了各类型金融机构面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投资公司等众多第三方机构都在盯着这块硕大的蛋糕，纷纷盘算如何在这一轮债转股中为自己谋得更大的利益。

上一轮债转股后留存下的四大国有 AMC 债转股规模共计约 1000 余亿元左右，而其他地方资管公司债转股业务非常少，而此轮债转股规模预计将达万亿级，假设银行债转股债券按照 4-5 折转让（一般不良资产转让折扣在 3 折左右，债转股应为正常和关注贷款，资产包质量较高，估计时应给予一定溢价），所以 3 年 1 万亿债转股规模对应收购账面价值约为 4-5000 亿元，是现有存量规模的 4-5 倍，为市场提供了 4-5 倍的增量空间。

4.1 债转股对资产管理公司的机遇

虽然此次《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除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外，鼓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多种类型实施机构参与开展市场化债转股；支持银行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或允许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但此轮债转股收益最大的还是资产管理公司无疑，其凭借在不良资产处理领域多年经验，在债转股方面仍然是最有经验和能力的金融机构。而此轮亮点在于，除传统的四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达、华融、长城、东方）外，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也将大展拳脚，近年来地方资管公司发展迅速，加速扩容。在地方企业债转股过程中，地方 AMC 可以说是连接银行和企业的重要桥梁，不仅具有丰富的政府资源，更对当地企业和银行状况更为熟悉。截至目前，已有 30 家地方 AMC 正式开业，包括 26 家省级 AMC 和 4 家地市级 AMC，其中仅从年初至今就有 8 家地方 AMC 开业。从已开业的地方 AMC 股东结构来看，地方国资多为主导方，包括地方财政、地方国企、地方金控集团等，甚至有不少是由地方国资全资持股。但也有不少地方 AMC 的股东中有民资股东、上市公司股东、四大 AMC 及传统金融机构的身影。

详细名单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亿元)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2013. 5. 16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持股 9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5	1999. 9. 24	上海国际集团全资持股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2006. 9. 14	广东粤财投资全资持股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 18	2013. 8. 6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全资持股
安徽国厚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2014. 4. 29	安徽本地民企、上海东兴投资（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2005. 2. 2	北京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全资持股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2008. 11. 10	福建省投资集团全资持股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	2006. 3. 23	辽宁省国资委全资持股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	2016. 6. 21	重庆市渝富资产及本地国企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9. 16	2013. 7. 26	天津市国资委、天津泰达
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3. 6. 7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华能贵诚信托、国寿财富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3	2014. 12. 31	山东鲁信集团 30. 54%
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2015. 2. 16	湖北省宏泰国资投资运营集团持股 71%
吉林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2015. 2. 28	吉林宏运集团 80%、吉林金控 20%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2015. 4. 22	上海睿银控股集团控股、上海东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亿元)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
			兴投资 16.67%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2015.8.31	河南省财政厅 20%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2015.12.31	湖南财信金控集团全资持股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2015.11.24	河北建设集团 65.3%、华夏幸福 基业 27.2%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2015.12.29	光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股 55%、温州金控 35%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9	2016.8.16	陕西省国资委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2015.1.28	四川发展 75%、四川省国资经营 公司 20%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	2015.8.7	内蒙古财政厅及 12 个地方级财 政厅
青岛市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2015.9.21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全资
华融昆仑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	10	2016.6.17	中国华融资产
华融晋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2016.2.4	中国华融资产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2016.2.29	江西金控及本地民企
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2016.7.4	海南海德实业全资持股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2016.3.24	甘肃省国资投资集团 54%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2015.12.28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全资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2016.5.23	苏州市国资委 21.67%、东吴证券 20%

对于传统国有四大资管公司，新一轮债转股，提供了新的大量资源，催生又一新的业务增长点，优化四大 AMC 资产结构，分散资产风险，提高资产收益率。

作为在债转股方面最有经验和能力的机构，无论银行直接将债权转让给外部机构，或是转让给银行附属机构，AMC 都可以凭借先天优势以强势的姿态参与其中。首先，若银行要将债权直接转让给外部机构，根据项目和实际操作经验，AMC 较保险资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优势明显，可以说是首选的外部实施机构。而若是银行欲将债权转让给银行附属机构的情况下，AMC 可以和银行子公司共同设立产业基金开展债转股，AMC、银行子公司及产业资本共同出资作为劣后资金，同时向市场募集“类资管”资金作为优先资金，一同分享收益。

另在股权基金持股方面，金融资产公司有望在基金成立和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比如设计金融方案、募集资金等）。

4.2 债转股对其他金融机构的机遇

对银行来说，新一轮债转股政策的落地为多样化不良资产处置再添一种途径，将促进银行加快不良风险的暴露和处置力度，消化问题贷款，有利于在今年不良生产边际放缓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市场对银行资产质量的预期，释放银行业不良压力，降低银行风险预期，并提升银行估值。

对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第三方金融机构来说，多元化业务类型，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优化资产结构。保险资金或社会资金参与债转股的机会大有可为，部分短期负债成本高、虽然遇到暂时性困难但仍存在长期发展空间，行业优势明显的企业的债转股非常适合保险资金或社会资金的投入，一方面可以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一方面也可获益达到双赢的局面。

五、债转股对金融市场的挑战

首先，要提防道德风险的滋生，《指导意见》明确表明建立对象企业市场化选择、价格市场化定价、资金市场化筹集、股权市场化退出等机制，企业、银行和第三方机构自主协定债转股流程的各步。企业渴望摆脱债务，得到喘息机会，银行也希望借此机会尽量解决不良资产，获取更大利益，债转股是非标准化的业务，操作空间弹性较大，若银行、企业等放松自我约束，则可能滋生道德风险，伤害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另外如何实现债转股退出也是一大挑战。对于非上市公司债转股或通过基金方式认购债转股，股权或基金的退出渠道不畅，未来需要在政策上给予支持，如可在“新三板”开辟专门的流通板块。

从短期来看，债转股的执行可以加速银行不良资产暴露，且需要银行当期确认损失并计提拨备，这可能会影响当期利润，导致银行积极性不高，更倾向于保留对企业的债权。此外，《意见》要求有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防止一哄而起，并规定“三鼓励四禁止”的企业标准，实际能够参与债转股的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造血能力，因此贷款还是以正常类和关注类为主。如果银行资产质量恶化超预期，债转股的施行也很难有效解决银行不良问题。

金融机构 2016 年第三季度过会及在审 IPO 情况

IPO 在审银行 31 家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基本信息”，截至 2016 年 10 月 09 日，31 家银行仍在排队中，5 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已受理”，1 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中止审查”，22 家银行的状态为“辅导备案登记受理”，3 家银行为“终止审查”。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兰州银行	已受理	甘肃	中信建投证券	2016-07-01
威海市商业银行	已受理	山东	银河证券	2016-04-08
盛京银行	已受理	辽宁	招商证券	2015-11-27
哈尔滨银行	已受理	黑龙江	中国国际金融	2016-02-05
徽商银行	已受理	安徽	中信证券, 国元证券	2015-07-03
成都银行	中止审查	四川	中信建投证券	2016-07-01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光大证券	2015-12-29
西安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陕西	中信证券	2015-11-01
天津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中银国际证券, 中信证券	2015-08-18
广发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广东	中信证券, 高盛高华证券	2011-05-31
锦州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辽宁	东兴证券	2016-04-28
青岛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青岛	中信证券	2012-08-28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国元证券	2015-12-29
宁夏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宁夏	中信建投证券	2014-03-04
淮北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民生证券	2015-12-25
郑州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河南	招商证券	2016-08-1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安信证券	2008-09-26
晋商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山西	中信证券	2012-08-21
苏州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江苏	招商证券	2016-04-15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平安证券	2015-12-25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建投证券	2016-03-31
汉口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湖北	海通证券	2010-12-2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天津	瑞信方正证券	2014-05-31
洛阳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洛阳	中信证券	2012-05-1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重庆	中国国际金融	2016-06-30
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安徽	国元证券	2015-12-30
河北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河北	中信证券	2013-11-3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江苏	中信建投证券	2016-06-21
东莞银行	终止审查	广东	高盛高华证券	2014-07-01
大连银行	终止审查	大连	中信建投证券	2013-06-03
重庆银行	终止审查	重庆	高盛高华证券	2013-11-22

其他 IPO 在审金融机构 22 家

另外，有 13 家证券公司、2 家保险经纪公司、3 家期货公司、3 家融资租赁公司，1 家资产管理公司在审，9 家审核状态为“已受理”，1 家为“已反馈”，1 家为“中止审查”，2 家为“预先披露更新”，9 家为“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企业名称	审核状态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最新公告日
中原证券	已反馈	河南	中泰证券	2016-06-24
华林证券	已受理	西藏	招商证券	2016-09-30
中泰证券	已受理	山东	东吴证券	2016-03-25
天风证券	已受理	湖北	兴业证券	2016-08-25
财通证券	已受理	浙江	瑞银证券	2015-11-13
华西证券	已受理	四川	中信证券	2015-06-19
东莞证券	已受理	广东	东方花旗证券	2016-01-29
浙商证券	已预披露更新	浙江	瑞银证券	2015-07-03
银河证券	中止审查	北京	中信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2016-08-12
财达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河北	中信建投证券	2016-09-06
恒泰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内蒙古	广发证券	2014-02-25
国联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江苏	南京证券	2016-06-15
红塔证券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云南	东吴证券	2016-01-06
江泰保险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宏源证券	2012-08-03
华安财产保险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深圳	瑞信方正证券	2011-09-28
南华期货	已受理	浙江	中信证券	2015-11-13
瑞达期货	已受理	厦门	中信证券	2015-05-08
金瑞期货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深圳	平安证券	2016-05-19
江苏金融租赁	已受理	江苏	华泰联合证券	2016-05-13
聚信国际租赁	已预披露更新	上海	国泰君安证券	2016-07-22
华融金融租赁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浙江	中信证券	2010-09-06
华融资产管理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	2016-07-28

技术研究

从上市公司核算案例分析金融企业审计重点

2006年2月，财政部颁布了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同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自2006年开始至2009年，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相继出台文件，要求其监管的证券公司、银行、信托公司、保险企业等金融机构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自此《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行业会计制度退出历史舞台，金融机构开始执行与一般工商业企业统一的会计准则和列报披露要求（但是会计准则中特别规定了适用于部分金融机构的报表格式）。

主要金融企业施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后，金融机构的会计信息质量有了显著的提升。但是，随着业务创新的层出不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不断更新，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也凸显了一系列区别于其他行业的难点问题，例如，金融企业中常见的会计处理难点包括：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核算的权责发生制问题、金融资产分类问题、无公开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的估值问题以及涉及结构化主体相关的会计问题等等。本文力求通过对上市公司核算案例的分析，探讨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重点关注内容和在应对相关风险时的对策。

一、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集合计划份额并承担有限补偿责任的会计处理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组织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6）》第二章案例2-11援引了一个核算示例：

甲证券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为20亿元，其中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中的份额1亿元。为了增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投资者的吸引力，甲公司在集合计划成立时承诺：对在推广期认购并持有计划份额至计划到期的投资者，承担有限补偿责任，即：若计划到期结算时，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净值加上累计分红低于投资本金的部分，以资产管理人（即甲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委托资产为限对委托人进行补偿，直至补足差额或者投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对应的委托资产补偿完毕为止。

此案例会计核算方面的两个要点分别是：第一，根据金融工具等相关准则和合约安排分析补偿条款与自有资金认购份额是否能够视为独立的两个要素进行会计处理；第二，对有限担保责任的定性，并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下跌到触发补偿责任条款时，确认相关的预计负债。

这一核算案例在实务中具有普遍的代表性，以自有资金投资份额为限对其他投资者承担的补偿责任是目前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普遍做法。从注册会计师审计角度看，对会计核算准确性判断的难点是预计负债的确认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条件，即构成现实义务，同时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是否准确。

在实务中，管理层对此类有限补偿责任的处理通常可能存在的偏见包括两类：

（一）出于业绩考核的目的（特别是财务部门屈从于业务部门的压力），仅对自有资金认购份额交易进行确认，而不核算补偿责任条款。

（二）为了调节利润，在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情形下确认预计负债。例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高于投资成本，即未触发有限补偿责任条款，但是证券公司按照自有资金投资份额的全额确认了预计负债。本质上是在业绩好的年度形成利润池，未来业绩不佳的期间转回。



为应对上述错报风险，审计师一般应该执行的程序包括：（1）审阅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补偿条款，判断管理层的初始确认和会计分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情况，判断是否满足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3）如果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且管理层计提了预计负债，则对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执行重新计算。

此外，如果上述补偿条款安排在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中较为普遍，审计项目组还应该关注管理层在生成财务报告信息的内控流程中对上述补偿条款核算的控制程序，以及计提预计负债所需的基础数据和参数的来源的控制流程。

二、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是否应将有限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6）》第十二章案例 12-04 援引了一个核算示例：

A 公司专门从事投资活动，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人企业，出资比例为 2%，并担任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A 公司作为唯一的次级有限合伙人，持有 5% 次级份额。该有限合伙企业的优先级份额占 83%，由分散的社会投资者持有，按照预期收益率获取收益并收回本金；劣后级份额 10%，由 B 公司持有，享有的收益分配次序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次级有限合伙人的本金收回和预期收益之后，并享有清算

时的剩余财产。A 公司享有的分配次序介于优先级和劣后级之间，但是预期收益率高于优先级合伙人。

该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资金用于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资一家地产项目公司 C 公司。A 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当 C 公司不能按合同约定偿还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时，A 公司应按照有限合伙企业的董事会的决策处理，董事会由 A 公司和 B 公司委派的董事构成，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董事会一致通过有效。

在此案例中，被投资单位的对投资方回报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活动是投资于地产项目公司并获得收益。A 公司虽然能够主导有限合伙企业的日常活动，但是在委托贷款出现违约时，管理违约贷款的相关决策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作出决定，在董事会中，董事由 A 公司和 B 公司委派的代表构成。因此，在对投资者可变回报存在重大影响的相关活动（即对委托贷款违约事项的管理）方面，A 公司并不具有排他的权力。因此 A 公司不能控制有限合伙企业。

在判断金融企业（或者类金融机构）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是否完整时，注册会计师一般来说应该采取实质性方案，原因是不同的投资项目（特别是私募股权基金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项目）之间合约安排的区别非常明显。审计项目组需要在了解结构化主体的业务模式基础上，获取全部相关的文件，包括不限于公司章程、投资协议、有限合伙协议、管理顾问合同等，复核管理层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的规定。

由于在实务中普通合伙人一般不会发起设立一个导致自身很容易被罢免的有限合伙企业治理架构，因此判断 GP 是否具有权力一般不是难点，审计的重点在于复核权力与影响可变回报的相关活动之间的关系。

另外，在判断 GP 拥有权力的情形下，还应该复核管理层基于对预期可实现的收益率，对 GP 可变回报的变动性和量级的计算结果。在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存在分级时，一般认为劣后级份额会吸收大部分的可变回报的变动性（无论预期收益是正还是负）；在这种情况下得出的结论通常与准则修订前的风险报酬模型的分析结论是相同的。

三、保险中介机构跨期手续费收入的确认问题

实务中存在这样一个案例：

某上市保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保险经纪机构，主要业务为给包括其母公司在内的保险公司提供业务介绍，并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收取手续费。保单签署之后，该子公司还需要在保险合同期限内协助保险公司提供理赔、客户咨询等服务。那么对于上述手续费收

入，该子公司应该如何确认收入？是在收到时全额确认收入还是分期摊销？如果分期摊销，那么是否应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限内摊销？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对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有如下规定：

第十一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三）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四）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十二条 企业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

- （一）已完工作的测量。
- （二）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另外，在 2014 年颁发的《保险中介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中，对保险业务相关的中介服务的收入核算有如下规定：

四、如果保险中介公司提供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当劳务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确定时，则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综合上述规定，保险中介机构的服务收入应在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劳务总量的比例，或者已发生的成本占预估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收入。在该案例中，该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限与保险合同的期限重合，因此手续费收入摊销的期限应该是保险合同的期限。此外，考虑到该项服务的成本主要是人员成本支出，收入摊销的方法可以按照直线法；或者参照同行业历史上发生的理赔等后续服务的概率估计后续服务的工作量，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分别确认。

从审计角度，注册会计师需要关注金融企业建立的与中间业务收入核算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行业监管规定，以及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运用是否符合一贯性的原则。基于金融机构的中间业务的特点，注册会计师还应该敦促管理层建立相应的会计核算内部控制流程和电算化系统应用，以信息化的方式实现对跨期中间业务收入的核算，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

